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337號

原告 林庭瑋

被告 酷遊天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(KKDAY)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5月19日透過被告經營線上旅遊平台訂購國外旅遊行程（下稱系爭行程），並給付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500元，然被告系爭行程前一天發送電子郵件，將集合時間提前至上午5時35分，致使原告未能即時發現，而錯過系爭行程。而被告嗣後更擅自變更系爭行程條款，將系爭行程更改為「以憑證或電子郵件為準」，更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旅費、行程損失及精神損害共8萬9,500元等語。

01 經查原告所提出系爭行程之行前重要資訊截圖（見臺灣臺
02 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消小字第34號卷第23
03 頁），該資訊記載略以：「…導遊會在出發前一天發送電
04 子郵件給旅客，確認行程當天集合地點及時間。」又檢視
05 被告所提出兩造對話紀錄截圖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原告
06 已自陳其係因已在外遊玩不能一直看信、一天收到太多垃
07 圾信件等語，而未即時查閱系爭行程於前一天所寄發之電
08 子郵件。綜酌上情，可認系爭行程係因原告未遵循上開資
09 訊內容自行查閱電子郵件，致使其錯過系爭行程集合時
10 間。系爭行程未能成行，應不可歸責於被告。又原告另主
11 張被告事後擅自變更系爭行程條款云云，亦僅提出被告於
12 平台販售其他行程之條款截圖，尚難據此即認定被告有為
13 上開變更行為，除此之外，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
14 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是原
15 告本件主張，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3 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趙修頡